

合同编号：

信阳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

信阳市碳源碳汇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

乙方：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信阳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

信阳市碳源碳汇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

乙方：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信阳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组织对信阳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信阳市碳源碳汇普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36），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阳市碳源碳汇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以信阳行政区域为排放边界，计算其在社会和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或者间接产生的碳排放，涉及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及城市废弃物处理等 5 个领域，通过普查确定碳源的位置、类型和数量，全面掌握各行业、各领域的碳排放情况，基于排放源的数据，评估碳排放量，分析各种碳排放因素与环境变化之间的关系，为制定碳减排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系统研究信阳市植被和土壤碳库固碳现状和潜力，以及碳储量的分布格局，报告可开发的碳汇数据，提出提高碳汇的途径和策略，通过

碳汇普查和碳汇潜力分析，了解信阳市碳汇分布与规模，并掌握其动态变化，为推动碳汇项目的开发和交易做准备，促进碳减排工作的市场化运作。

（三）项目具体成果如下：

1. 形成信阳市碳排放基础数据库、建立信阳市本地生态碳汇因子库。
2. 形成《“两茶”碳普惠方法学编制建议方案》《信阳市碳资产开发建议方案》。

3. 形成《信阳市碳源普查报告》《信阳市碳汇普查报告》。

（四）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2723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叁仟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即（¥）19061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陆仟壹佰元整。

（二）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8169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或责任。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 若甲方提供资料延迟，则乙方有权要求完成技术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编制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付通知在甲方接到通知 5 天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工作，完成技术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

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若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果由于甲方违约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甲方中途退出项目，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果由于甲方无法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合规文件或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五）乙方基于本合同无法提供约定的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社会善良风俗，或者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或损害了甲方的健康良好形象和商誉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二)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五) 出现本条第（二）第（三）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信阳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

项目负责人：胡皓中

联系电话：18697702807

电子邮箱：xyqhtrz@163.com

办公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与新 16 街交叉口

乙方: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15565079428

电子邮箱: hnzx@hneec.net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博学路街道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5 层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二)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信阳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